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0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上午9:00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通过签字确认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0.14%。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	381,631.00	348,339.00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3,581.00	241,420.00
3	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	80,000.00	73,403.2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6,837.77	186,837.77
	合计	962,049.77	8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对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589,759.00万元、对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73,403.23万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写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附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等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组织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5、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本次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监事会同意由公司对该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34.5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数496,464,791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96,439,791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08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学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主要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00,000,000股(含本数),该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20.14%。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	381,631.00	348,339.00
2	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313,581.00	241,420.00
3	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	80,000.00	73,403.23
4	补充流动资金	186,837.77	186,837.77
	合计	962,049.77	85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除补充流动资金以外的募集资金,公司将以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投入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其中对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589,759.00万元、对北京飞行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增资不超过73,403.23万元。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批准以及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并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公司编写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附上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等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组织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的可行性研究,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收益的摊薄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承诺主体出具了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发行时机、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3、批准并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4、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等手续;制作、修改、补充、签署、呈报、执行向有关政府机构和监管部门提交的合同、协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5、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变化及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作出补充、修订和调整;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7、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8、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登记和锁定等相关事宜;

11、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12、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同时,为强化公司回报股东的意识,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拟购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购置价格约为14,617.60万元(以最终成交价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安全、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因2019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需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根据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60元/股调整为34.537元/股。

关联董事赵晋荣、陶海虹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由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经调整后为34.537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数496,464,791股为基数计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变更为496,439,791股。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1-012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9年1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2、2019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国资[2019]154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3、2020年1月10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在从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月6日的公示期限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13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0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2020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及《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日为2020年3月12日。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450万份调整为448.50万份,授予对象由356名调整为354名。期权简称:北方JLC2,期权代码:037855,行权价格69.20元/股。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一名激励对象离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450万股调整为447万股,授予对象由88名调整为87名,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述公告。

7、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股票期权46,000份,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485,000份调整为4,439,000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人数由354人调整为350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8、2020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因公司派发股票红利等原因,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数量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9.20元/股调整为69.1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回购价格调整的原因

2020年5月15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95,116,7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3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派息时,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